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400；场内简称：科创债ETF景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具体如下：

一、《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申购 赎回清单 的内容与 格式	3)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	3)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

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T+2日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T日至T+2日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	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T+1日无估值价的，取最近一次估值价与估值日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T日至T+1日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还本、付息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
--	--

	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	---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 年7月10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6年 7 月10 日 15:00 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7月13日